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6-018 号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4月16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美利纸业”变更为“\*ST美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79,318.29 元、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861,747.22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不存在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美利”变更为“美利纸业”，股票代码（000815）不变。

本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因此，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